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擔保情況概述

深圳中興網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網信”）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本公司”）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深圳網信的全資子公司廣西中興網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西網信”）與桂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已簽署《流動資金最高額借款合同》（以下簡稱“《借款合同》”），桂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向廣西網信提供 2,000 萬元人民幣借款。深圳網信擬為廣西網信在《借款合同》項下的義務提供金額為 1,000 萬元人民幣的最高額保證擔保並與桂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簽署《最高額保證合同》，擔保期限為自《最高額保證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擔保的主債權履行期屆滿之日後三年止。

上述事項已經本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1、被擔保人名稱：廣西中興網信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6 日
- 3、註冊地址：梧州市東出口兩省交界處粵桂大廈 3 樓 303 室
- 4、法定代表人：史立功
- 5、註冊資本：2,000 萬元人民幣
- 6、經營範圍：企業管理軟硬件產品的設計，開發，銷售，技術諮詢，技術

升級和維護；經營進出口業務；機票代理；信息系統設計，集成，運行維護；信息技術諮詢；建築智能化工程的諮詢，設計和施工；信息安全產品，計算機軟件，硬件的技術開發，服務，轉讓，諮詢，銷售；無線數據終端的研發，銷售。航空意外保險，旅客平安保險，信息服務業務；醫療器械的生產，銷售；無線數據的終端生產。

7、與擔保對象的關係：廣西網信為深圳網信全資子公司，深圳網信為中興通訊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

8、主要財務數據：

人民幣：元

項目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營業收入	53,689,200.08	40,155,643.45
利潤總額	20,721,927.32	512,334.27
淨利潤	21,808,723.49	(574,461.89)
項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總資產	45,154,489.37	100,165,391.21
總負債	26,008,845.84	61,594,209.58
淨資產	19,145,643.53	38,571,181.63
資產負債率	57.59%	61.49%

9、廣西網信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三、擔保事項的主要內容

- 1、擔保人：深圳網信
- 2、被擔保人：廣西網信
- 3、擔保金額：1,000 萬元人民幣
- 4、擔保期限：自《最高額保證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擔保的主債權履行期屆滿之日後三年止
- 5、擔保類型：連帶責任保證
- 6、反擔保：因廣西網信是深圳網信的全資子公司，故廣西網信未就本次擔保事項向深圳網信提供反擔保。

四、董事會意見

上述擔保事項有利於廣西網信的業務發展和持續經營。鑒於廣西網信是深圳網信的全資子公司，故廣西網信未就本次擔保事項向深圳網信提供反擔保。本次擔保風險可控。

五、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本次擔保提供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餘額約 254,580.72 萬元人民幣（其中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餘額約 228,322.92 萬元人民幣），占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 8.0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合併報表外單位提供的擔保餘額約 2,101.93 萬元人民幣，占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 0.07%。以上擔保均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

本公司無逾期擔保，無涉及訴訟的擔保。

六、備查文件目錄

- 1、經與會董事簽字生效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